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朱怡珊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373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992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  
(7106406\_108309928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 
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」，本  
局同意參與教師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2日臺教國署字第  
1080089346號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8年10月9日北教大課  
傳字第1080420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歷年來報名者眾多，座位有限，旨揭計畫將依「報名  
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  
(一)獲選本計畫108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  
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  
參加本至~107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  
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)獲選本計畫108學年度  
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  
加」。(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位於101學年度至

大佳國小 1081014



\*RHAA1083006131\*

107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)

(二)獲選本計畫108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(若已參加本單位於101學年度至107學年度辦理之「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)
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)教師結伴參加。

(四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五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### 三、工作坊期程與地點：

(一)北區：108年10月19日(星期六)-10月20日(星期日)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)。

(二)中區：108年11月2日(星期六)-11月3日(星期日)，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(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)。

(三)南區：108年10月26日(星期六)-10月27日(星期日)，暫定高雄市(以分組合作學習網站公告為主)。

四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計畫書供參，詳如附件。

五、請轉知上開人員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>)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待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